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1)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代建管理協議、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關連交易：購股權契據；及
-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SPV由Cloud Knight(由文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

SPV是為成立由Apollo Cellar、SPV及OpcoHQ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的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合營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

由於有關SPV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代建管理協議**

合營項目公司與萬諾通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代建管理協議。根據代建管理協議，萬諾通將根據代建管理協議的條款就合營項目公司將營運的數據中心的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預算合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5,600,000元。

### **委任董事及訂立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建議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的必要決議案起生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亦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於2021年6月2日，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較(i)聯交所於2021年6月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及(ii)聯交所於截至2021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溢價約44.51%。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12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SPV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SPV貸款協議、代建管理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SPV貸款協議、委任及購股權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向SPV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SPV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SPV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SPV貸款協議

日期：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  
(b) SPV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PV由Cloud Knight(由文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SPV持有合營企業40%權益。合營企業由Apollo Cellar、SPV及OpcoHQ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並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PV、文先生及賴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問，誠如下文所披露，於SPV貸款協議日期，文先生持有31,536,000股股份及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先決條件

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配售事項及可動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完成對合營企業、SPV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
- (d) 萬諾通與合營項目公司訂立代建管理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及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f) SPV及相關抵押方簽立相關抵押文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a)、(c)及(d)項條件。為免生疑問，第(b)及(e)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2021年8月31日或SPV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SPV貸款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

**利率：** 年利率6%，須於每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期限：** 貸款分兩批提取。第一批貸款本金額不得少於55,000,000港元，並須於簽署SPV貸款協議後90日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提取。第二批貸款須於簽署SPV貸款協議後一年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提取，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定。

待SPV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貸款的可提取期間將由SPV貸款協議日期後60日起直至SPV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未償還貸款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SPV向合營企業累計出資的30%。

貸款將由SPV用於向合營企業進行後續資本及其他出資。

**抵押品：** 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SPV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押記。

文先生及賴先生各自將予簽立的個人擔保。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個人擔保，根據SPV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品將足以涵蓋SPV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

**還款：** SPV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

###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或股權／債務融資為貸款提供資金。

## 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條款書。合營企業將涉及在中國建立、營運及／或投資數據中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Apollo Cellar、SPV及OpcoHQ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OpcoHQ由(1)Apollo擁有45%權益，(2)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擁有45%權益，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分別由賴先生及文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及(3)Bellanca Inv. Ltd.擁有10%權益，而該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白瑩瑩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pollo為一間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該公司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中的房地產，並主要從事代表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募集、投資及管理基金。Apollo Cella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就合營企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Apollo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賴先生於委任後將為執行董事外，Apollo及OpcoHQ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營項目公司的100%權益，而合營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將涉及於中國建立及／或投資數據中心業務。

## 代建管理協議

日期：2021年6月1日

訂約方：(a) 萬諾通  
(b) 合營項目公司

萬諾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萬諾通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

合營項目公司與萬諾通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代建管理協議，據此，萬諾通將根據代建管理協議的條款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合營項目公司根據代建管理協議將於中國河北省固安縣經營的數據中心的代建工程的預算合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5,600,000元。

根據代建管理協議，萬諾通將(其中包括)透過招投標程序(如需要)委聘或促使委聘合適的第三方合資格公司及人士管理及完成上述數據中心的代建，並負責設計、監督及實施代建項目。

## 訂立SPV貸款協議及代建管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

董事認為，訂立SPV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擁有穩定利息收入的良好商機，而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亦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網絡，並帶來新收入來源。本公司相信，SPV及合營企業將具備業務前景。代建管理協議亦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數據中心營運經驗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貸款及代建管理協議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PV貸款協議及代建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SPV貸款協議及代建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董事及訂立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建議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及購股權契據的必要決議案起生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就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惟賴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福利及酌情花紅。賴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賴先生亦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賴先生，45歲，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2021年6月2日，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

### 購股權契據

日期：2021年6月2日

訂約方：(a) 賴先生  
(b) 本公司

### 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為行使購股權，賴先生須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認購通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認購股份，並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其有意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

購股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認購通知所涉及的認購股份須為10,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惟倘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股份少於10,000,000股股份，則認購通知須涉及有關認購股份的全部數目。

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不可由賴先生出讓或轉讓，且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購股權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份購股權的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

## 購股權期間

可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購股權期間」)行使：

- (i) 4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達成購股權契據先決條件當日(「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ii)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及
- (iii)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認購價

合共35,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21年6月2日(即購股權契據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2021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溢價約1.16%。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 先決條件

購股權契據及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SPV貸款協議、委任及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賴先生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1年8月31日或賴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股權契據的責任則除外。

## 委任及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經考慮賴先生於數據中心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本公司認為委任將使賴先生能夠利用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個人網絡發展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將僅就其委任收取名義代價，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契據將激勵賴先生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配售協議

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日期： 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預期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承配人少於六名，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8,000,000美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2%贖回。

「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25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一般反攤薄調整）。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轉讓或出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21年6月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2021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溢價約44.51%。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48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遵守就配售事項須符合的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規定；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21年8月3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而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不論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對股份的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或通函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3.5%為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補償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SPV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SPV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賴先生、文先生及SPV外，概無股東於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文先生持有的31,536,000股股份外，賴先生、文先生及SPV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文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SPV貸款協議、委任及購股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SPV貸款協議、代建管理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SPV貸款協議、委任及購股權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指	Apollo Asia Management II, L.P.
「Apollo Cellar」	指	Apollo Cella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委任」	指	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建管理協議」	指	萬諾通與合營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代建管理協議
「認購通知」	指	賴先生就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送達的通知
「Cloud Knight」	指	Cloud Knigh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賴先生、文先生及SPV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企業」	指	Clou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ollo Cellar、SPV及OpcoHQ擁有的合營企業
「合營項目公司」	指	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合營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ghtning Cloud」	指	Lightning Clou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先生全資擁有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SPV貸款協議向SPV墊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貸款
「賴先生」	指	賴寧寧先生
「文先生」	指	文立先生
「OpcoHQ」	指	Cellar Operating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期間」	指	自購股權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4年止期間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賴先生就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購股權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PV」	指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
「SPV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合共35,000,000港元(假設所有1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諾通」	指	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1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